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推行全民運動獎補助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關鎮民字第 0993000392 號簽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關鎮民字第 1033003271 號簽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關鎮民字第 1053000538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關鎮民字第 1053001823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關鎮民字第 1083200002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關鎮民字第 1093200051 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掘及培訓具運動潛能之運動選手，以提升關西鎮競技運動實力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

鎮內各級學校辦理校慶活動(含運動會、體能活動與競賽及園遊會)、鎮內各類體育活動(由立案團體、機關(構)主辦之體育活動或承辦本所委託辦理之活動)、鎮內各級學校或社會團體(人士)組隊參加縣級以上區域性比賽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由申請單位於辦理活動 7 日前，填妥活動計畫書函報本所核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，已辦理完畢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單位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，每次補助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，申請單位自籌款至少應達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本所委託辦理之活動及經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則不受此限制。
- (二) 鎮內各級學校組隊參加縣級以上區域性運動比賽依經費酌予補助，不受上述次數及 2 萬元及自籌款之限制。
- (三) 各級學校之校慶活動，全年度以補助 1 萬元為原則；若逢 10 周年，全年度以補助 6 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核銷事宜，未依限辦理者視為自願放棄。
- (五) 申請案獲准後，因故展期或變更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備查，活動計畫取消時應函報本所核備。
- (六) 不予補助之項目：紀念品、宣導品、住宿費、門票及禮券。
- (七) 租車費：每日最高以補助 1 萬 3,000 元為原則。
- (八) 誤餐費：每人每餐 80 元；若為桌餐，每桌 3,000 元。除在外地比賽外，

餐費補助以在鎮內商家消費為原則。

(九) 講師費及裁判費：

1. 講師費：內聘每小時 1,000 元，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 2,000 元。
2. 裁判費：內聘每人每日以 400 元為原則，外聘每人每日以 800 元為原則。
3. 核銷時應檢附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或切結於年度結束時一併開立扣繳憑單。

五、 管考制度：

- (一) 評核機制：各項活動由業管課負責對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資料評核，以作為日後補助之參考。
- (二) 考核原則：
 - 1、效益性：參與活動成員間對推行全民運動工作共識之凝聚力、向心力及其他附加價值，佔 25%。
 - 2、永續性：活動執行有助於提升運動水準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朝永續方向發展，佔 25%。
 - 3、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情形（含變更計畫部分）：佔 25%。
 - 4、參與性：依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預期人數間比較結果，佔 25%。
- (三) 評核方式：由受補助單位先行自我評鑑後，再由本所完成複評。
- (四) 接受補助之案件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、辦理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假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追究刑責及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案獲准後，因故展期、變更或取消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 7 日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備，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事由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申請或核銷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，經通知後應於 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予以退件。
- (三)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四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

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（五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七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